法律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

建請加強法官在職訓練

檢討審檢辯考訓制度

【本刊臺北訊】自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首度法律人齊聚一堂，暢談司法改革會議，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司法院熱烈舉行。與會者包括國內各法律系所教授、全國之律師公會代表及各級法院庭長、法官等學界及實務界代表。會議由翁院長岳生主持，討論熱絡，首先由律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發言，引用美國著名大法官之名言：「我批評你，因為我支持你」開始，全體與會者對支持司法改革有充分的共識，會議欲罷不能，延長至四小時始圓滿結束。

座談會重要的建言包括：

一、司法院未來之定位問題，應成立專業之委員會，凝聚各方意見，並訂定妥當可行的配套措施。

二、司法院所推動的許多改革，甚至大學法律系的學生都不清楚，因此應多至校園推廣宣導，並配合媒體，對具有影響力的判決，大加報導，以提昇司法的公信力。

三、司法院應多關心並支持律師品質的提昇，因為司法改革要有成果，律師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司法院所舉辦的各種研討會及法院圖書資料，似應考慮開放律師界參加及使用，各級法院所編印之法院裁判彙編亦應開放讓律師登記付費後再行印製。

四、最高法院各庭的見解常有不同，造成判決的歧異及案件經常發回更審，最高法院應該統一各庭的法律見解。

五、一般法官對專業新知的吸收較慢，因此除充實法院的圖書設備外，更應加強在職進修的訓練，鼓勵在職法官至學校進行深造，法院並應配合採取協助調職或減少分案等獎勵措施，甚至對取得學位或具體研究成果者，得以之作為考績及升遷的參考依據。

六、各地的簡易庭目前使用的現況，在硬體及軟體人力方面都有浪費及勞逸失衡的情形，司法院應整體加以檢討，合理運用。

七、司法院應對法官辦案的績效品質加以考評，對績效不佳及問案態度不好者，應有適當的監督調整，否則受害的是人民。

八、法官、檢察官、律師三者考訓合一制度應全盤檢討，法官訓練應歸屬司法院監督辦理，不宜隸屬行政院系統之法務部，檢察官則歸法務部，律師應由律師公會自治。各類訓練應加強法律倫理及法理學等基礎科目。

九、參審制度應加速進行，如因涉及「法律判斷」應由法官為之的憲法層面問題，曠日廢時，是否能先朝專家協助「認定事實」方面的參審著手。

十、司法是一個封閉的系統，與外界的流動相當低，造成自我封閉，司法院應考慮將法學教育及法律學者之參與司法實務列為改革之重要課題，使法律學者得以成為司法人員諮詢之對象，讓學界與實務界彼此合作，相互支援，以提昇改革之成效。（三）

臺北地院建立品質管理系統

以零缺失通過驗證獲頒證書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以零缺失事項推薦，由英國UKAS（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公司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發給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ISO 9001:2000）證書。

臺北地方法院在前任黃院長文翩、許官長銳明的帶領下，建立了品質管理系統。本次系統內受驗證單位有訴訟輔導科、收費處、出納室、閱卷室、公證櫃檯、新店辦公大樓服務中心，並有統計室、人事室、研考科、總務科、文書科支援。近一年的推行過程雖然艱辛但卻使全院行政體系動了起來。經過同仁們不斷討論、充份溝通後所編寫完成之各階文件是受驗證單位的作業標準，使人員異動時能儘速熟悉作業步驟，減少新手上路易犯之錯誤。並同時檢視受驗證單位原有之各項作業方式，去蕪存菁，使同仁知其所以然。

品質管理系統之各種課程與臺北地方法院同仁本職、所學或許無關，但拓展了參與人員「知」的領域，重溫「上課」「考試」的緊張心情。審查各階文件時，同仁就爭點充分溝通，化解觀念差異使彼此更加了解，情誼益增。當要接受驗證時，那份全面備戰，集體接受考驗的革命情感不言可諭。而最後以零缺失通過驗證更是自我能力的肯定。（珠）

高雄少年法院辦理勞動服務社區講座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法院與高雄市警察局少年隊為培養少年勤勞及服務社會之習性，並落實勞動服務之執行，於十一月廿四日上午共同由少年法院調查保護處林永茂處長等帶領受勞動服務裁定之少年三十位，至「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位於高雄縣鳳山市之高雄分院，執行少年之勞動服務，為鼓勵有志於社會服務人士，進一步實際了解社會福利機構之實際運作，本次活動市警局少年隊並特別邀請志工共同參與。

當日，少年除協助該會打掃二、三、四樓之房舍、病床及整理四周環境外，也對植物人之照顧及安養有初步的認識與瞭解。林處長期許少年應該尊重生命並珍惜生命的可貴，呂隊長則勉勵青少年朋友應善用健康的身體來為社會大眾服務。整個活動在大家熱烈參與中，帶著溫馨及感恩之心情，劃下完美的句點。

創世基金會於月前甫由臺南搬至目前新居，現有病床十九床，收容對象為清寒植物人、失智老人等，該院由於志工人力不足，十分歡迎外界人員前往協助整理環境。（榮）

【又訊】高雄少年法院屏東辦公室為預防少年犯罪，日前針對恆春地區青少年朋友（包括受保護處分少年）及家長舉辦一場兼具法治教育與親職教育性質的社區講座，由鍾法官宗霖講授『親子法律面面觀』，鍾法官以妙趣橫生、深入淺出的演說贏得聽眾滿堂喝采，另有屏東地區少保官解答少年保護處分相關問題，拉近了民眾與法院的距離。（志）

臺東地院舉辦國中校長法律講習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落實司法改革「與民有約」之政策，日前舉辦臺東縣國中校長法律講習座談會，黃院長麗生於致詞時除揭櫫司法院力行司改的信心與努力，同時企盼全國各界的支持與響應，更望借重與會校長在教育方面的長才，發揮諄諄善誘、百年樹人功能，將「司法是人民的司法」的理念與任事的方針，廣為散播。隨後分由各專業法官講授『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交通安全相關法令』、『自然生態與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課程，與會人員皆感獲益良多，此於綜合座談之單元中，引起熱烈討論之迴響可見一斑，本次活動於下午五時在互道謝謝、珍重再見及並建請該院經常舉辦相類會議中圓滿結束。（英）

司法老兵大病感言（上）

王廷懋

司法官易得胃病、肝病、心臟病等職業病，早期曾得胃病，退休後突患心臟病，差點送命，似乎拗數難逃，惟獲得極為珍貴的保命經驗，並解開多年對於心臟衰竭暴斃的疑惑。

離開公務生涯，並無特別規劃，倒想把老軀多照顧一下，於是每晨乘車至中正紀念堂學習外丹功一小時，作功後在該堂圖書館閱讀報章雜誌、觀賞視聽片，下午爬仙跡巖，或泡北投溫泉或士林水療場，晚上十時半前就寢，真是有生以來最輕鬆愜意的生活，且以為是對抗身心老化的最佳安排。

詎料最近綠島之行，竟生場大病，狼狽不堪。清晨六時許，自臺東開船，近八級勁風，船在星期日，偏僻小島，又逢大風漸強的惡劣氣候，幸賴受過急救訓練的隊長懂得此刻不可睡覺而為催醒動作，軍醫診斷為急病，「海鷗」尚能起飛伸援，而遇高明專業醫師及所領導堅強醫療團體適時盡力搶救，如此天地人三者頓時巧妙搭配，方從前往鬼門關途中帶回救命之恩，沒齒不忘。復承蒙臺東院檢首長及二位官長多方協助，並與院方老同事屢次親蒞醫院探慰幫忙，委員長及委員會同仁亦慰問關懷，司法人關愛之情，倍感溫馨難忘。又親朋好友獲悉，紛紛關心問好，隆情高誼，至為感激。住院十二日，妻晝夜服侍照料，全家動員支援救治，終於戰勝病魔，不禁油然深懷感恩之心。先進曾告以退休要有老本、老伴、老友，誠屬不虛。

（作者為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待續）

直接審理與傳聞法則

陳運財 著

直接審理原則與傳聞法則的爭議，是刑事訴訟法上難解的課題。此項原理或法則在刑事程序中如何實踐，涉及法院發現真實的機制，被告訴訟權益，證據的調查，應採何種模式進行，以充分維護被告訴訟權益，也是本書關心的焦點，針對目前在臺北士林和苗栗等地方法院試辦「交互詰問」的問題狀況，本書分別從整體訴訟構造及相關配套機制的觀點，提出看法，並詳細探討由當事人主導者豐富經驗編撰而成。

實用的法律圖書——永然文化新書介紹

辦案、教學最佳參考用書，集結律師、法務工作

6 遺贈稅法之導讀及法令彙編　五七〇元
7 抵押權DIY　二八〇元
8 假扣押、假處分DIY　二五〇元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推出⊙

XX051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50週年論文集**（九十年十月再版）

△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司法院特邀大法官撰文，編纂釋憲五十週年論文集。為應社會各界熱烈迴響茲於修正後，委由本刊再版發行，俾使大法官的心智結晶能廣為流傳，而利憲政研究發展。本書包括人民之自由權利、釋憲制度與憲政發展、憲法文化與制憲、修憲、憲法與其他法律、其他等五大類，計二十五篇論文，篇篇精彩可讀，是法律人必備的專書。（精裝本訂價八五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三樓）洽購

⊙司法周刊雜誌社推薦書籍⊙

BA01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七）**

△為使審判實務對於國土與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及相關訴訟問題及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章新修正規定能充分了解，並溝通因上開法律規定在實務運作產生之問題，以增進辦案績效。司法院將第四十五期和第四十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研討及結論資料，彙編成冊分上下篇，上篇係國土與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與法律問題，下篇係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章之相關法律問題，皆具參考價值。

△全書四三五頁，定價五〇〇元正。

遷移啓事

司法周刊社為配合大樓修繕工程，業由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立體停車場）八樓，搬遷至同址三樓繼續營業；電話及傳真（〇二）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專業及狀況案件管理系統　人事管理版36000
電子郵件管理版26000
行程管理版16000
帳務管理版15000
客戶管理
法律案件管理
系統設定
權限管理
備份管理

台北(02)2362-6070
桃園(04)2652-4960

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編
各大學民事訴訟法教師合著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

二〇〇一年九月初版

本書實錄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七十三次至第七十七次之研討內容，係由各大學講授民事訴訟法之教師參加共同討論，其內容涉及民事訴訟法之基礎理論及審判實務上常遭遇之重要問題，並介紹相關立法之新趨勢，比較法上最新制度及法學思潮，從多種角度深入探討下列論點：

△判決書製作之合理化
△法律審上訴之限制
△與有過失事實之審理
△詐騙取得判決之效力
△仲裁鑑定制度之機能

平裝：三五〇元　精裝：四〇〇元

總經銷：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帳戶：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電話：〇二—二五〇〇六六〇〇